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第九届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选举王文海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对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核查，王文海先生系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披露的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文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系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 鉴于公司董事周明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12月19日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胡庆荣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拟选举董事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 经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总经理候选人胡庆荣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

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杨松令

叶树理

2021年12月20日